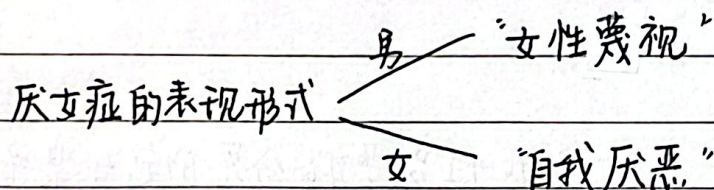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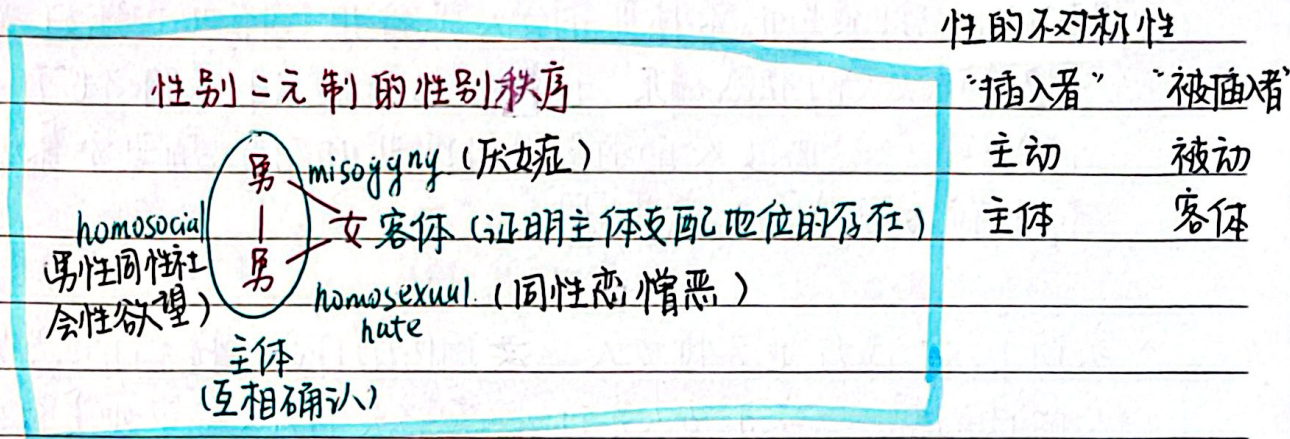


厌女 Misogyny

一. 喜欢女人的男人的厌女症

1. 什么是厌女症? Misogyny — 深植于自我确认的核心

男人身体所具备的机制: 将女人视为泄欲道具, 无论哪个女人, 只要具有裸体、迷你裙等“女性符号”, 就能发生反应, 像巴甫洛夫那条听见铃声便流口水的狗。



男人发情的对象是女性符号 → 恋物癖 (高度的文化产物)

2. 吉行淳之介与永井荷风

* 好色的厌女症男人都喜欢娼妓。他们的喜欢, 并不是把娼妓当作人来爱。他们喜欢的, 是对用钱买来的女人的任意玩弄和控制, 让她们甚至身不由己地主动服从自己。

* 她们终有一天会发现, 那里描写的, 不是真实的女人, 而是男人对女人的幻想。

* 在吉行看来, 女人就是一种不但不反抗, 反而完全接受, 甚至转换为自己的快乐的、方便无比的东西。女人被男人当作发泄郁闷

愤怒的垃圾场，可如果那是女人自己想要的，甚至还很享受，男人就不必背负罪恶感了。

女人是否真的有意要让男性发情不清楚，但男性既发生了反应是肯定的。

色情文学的既定规则：①女人是诱惑者②女人最后一定被快感支配

* 首先，“是女人先勾引我，可不是我的错”。男人的欲望由此得以免责。然后，即便是把不情愿的女人强行推倒在地强奸，最后还是以女人的快感结局，仿佛在说：“怎么样，你不也有快感了吗？”好像女人的性器是可以把所有的痛苦和暴力都转换为快感的无底黑洞。

* 实际上，读了吉行，也不懂女人。读了他的作品，懂得的只是男人的性幻想——关于“女人是什么、应该是什么、希望她是什么”的幻想。

* 如永井这般，在一个阶级和性别严格分界的舞台装置之中，对挣扎在苦海中的女人表达同情、聆听她们的不幸身世，便成为身处绝对安全圈之内的人们自我满足的精神资源。

①永井不会成为娼妓。

②永井不会允许女人们越界侵入自己的领地。



3. 逃离女人的男人们 “逃往女人”与“逃离女人”

* 男人虽然描写女人，但其实是在饶舌地谈他们自己。

* 近代男性文学中的“女人”（非真实的女人而是作为恋物癖符号的女人），是构成男人内心世界的私人空间。男人为逃避公共世界而寻向“女人”这个空间，可在那里遇到真实的女人，发现对方是不可理喻、令人不快的他者，于是又从那里尝试再次逃离。

* 将女人“他者化”，其实是把女人归入自己能够控制的“他者”范畴之中，这样的他者，既充满魅力又可以轻蔑。无论是视为“圣女”来崇拜还是当作“贱妇”来侮辱，都是一个硬币的两面。

My anger comes from: 男性对女性的性幻想和我自己作为一个真实的女性之间的巨大差异。

真实的女性对男性来说其实是既不能理解也无法控制的他者。

* 男人梦想女人，但女人们早早便从“男人”这个现实中觉醒过来了，她们逃往的去处，不是男人，而是女人，她们自身。

二. 男性同性社会性欲望 · 同性恋憎恶 · 厌女症。

1. 男人的价值由什么决定 —— 在男人世界里的霸权斗争中决定的。

* 男人喜欢成为英雄，女人喜欢英雄的男人。若想得到女人，更为快捷的方式是先男人之间的霸权斗争中获胜。

2. 男人纽带的成立条件。

“插入者”是性的主体，“被插入者”是性的客体。

男人最恐惧的就是“被女性化”，即性的主体地位的失落。

同性[↓]恋憎恶：男人对男女界线的模糊暧昧而带来的不安所抱有的恐惧

* 由于同性社会性欲望和同性恋欲望本来难以区别，所以对同性恋的排除便更加残酷。要否定自身本来有的东西，比起排除完全异质的东西，其行为不得不更为激烈。

* 男人对潜伏在自己集团中的“同性恋”的恐惧，也就是对自己也许会被当作性的客体，即丧失主体地位的恐惧。所以，男性集团中对同性恋的搜索非常严厉。

男人的同性社会性欲望是由对同性恋憎恶来维系的，而确认男人的主体性的机制，则是将女人客体化。通过一致将女人作为性的客体，使性的主体者之间的相互认可和团结得以成立。“拥有一个女人”，就是成为性的主体的条件

3. 男人一直在谈性吗 example: 男人之间的下流话。

* 所谓“下流话”，就是男人共同把女人当作性的客体而将之贬低，用语言加以凌辱的一种仪式性交谈。不要以为以下半身为话题就等于下流话。下流话自有一套规划和程序，是男人作为性的主体进行相互确认的仪式。

* 男人成为男人而实践的同化与排除行为，不是单独一人能完成的。“歧视需要三个人”。

* 正如拉康一语道破：“欲望乃他者之欲。”男人是通过模仿其他男人的性欲望而成为性主体的。所以，成为男人的途径没有任何多样性。

* 男人的性主体化途径本身，就是一种排除了偏差和多样性的固定格式。

divide and rule

“分而治之”为支配统治的铁皮法则

三. 性的双重标准和对女性的分离支配 —— 以“圣女”“娼妓”为名的他者化

1. 社会性别·人种·阶级。

* “东方主义”是将与自己不同的社会他者化的方式。

既可以享受幻想带来的满足感，又不带来任何威胁

* 东方主义就是让支配集团不去面对他者现实的装置。

压抑女性的两种形态

按男人需要而订制的规则，总是留有允许“犯规”的漏洞

2. ‘圣女’与‘娼妓’的分离支配

★厌女症的致命弱点：母亲（公然侮辱生下自己的女人，会引来对自己出身身份的精神危机）“像母亲一样的女人”不能

性的双重标准 (sexual double standard) 侮辱 ⇒ ‘圣女’ | ‘娼妓’。
近代家庭制度与娼妓制度互为表里。
以夫妻为中心 维多利亚时代：一夫一妻制 + 买娼卖娼制
what → 面向男人的性道德与面向女人的性道德不一样

需要充当男人‘犯规对象’的女人 → 娼妓。

result: 将女人分为两个集团

圣女	妻·母亲	结婚对象
荡妇	娼妓	玩弄对象。

* ‘用于生殖的女人’被剥夺了快乐，异化为仅仅为了生殖；‘用于快乐的女人’专为快乐服务，异化为远离生殖。

（此处的快乐是男人单方面的快乐，男人无需在意女人的快乐）

* 护士的‘圣女’形象，使她们倾向于否认自己被视作性对象的可能性。

* 女人的‘娼妓歧视’非常深刻，这使她们连对自己被视作性对象也感到肮脏，所以，对于自己受到的性侵犯不愿承认，也不愿告发。

* 出征士兵的妻子和阵亡士兵的未亡人，只能作为妻子和母亲，她们的性被严格地压抑在生殖之中，不能有快乐。尽管国家呼吁‘多生多育’，但她们的子宫不能怀上丈夫以外的男人的种子。

男人间达成契约，女人只是交换品

* 无论男女，婚姻者皆是一种两家结盟的交换行为，目的是使双方的社会资源最大化，所以，男人期待正妻的门第和财产。

要求妻子既美貌又能做家务 ⇒ 娼妓和女仆的组合。

四. “无人气男”的厌女症. 1. “性弱者”论的陷阱 → 有意识排除了“弱女”
* 所谓“男人对女人的性救济”, 只是把女人当作欲望对象而已, 很多女性“性弱者”才不稀罕那种“救济”呢.

女人在家庭中承受的: 家务劳动, 抚育儿女, 护理老人, 性的奉献
家庭内暴力.

2. 性的自由市场

* 抱怨“性的自由市场”的人有个倾向, 即对“规则放松”以前的“结婚市场”抱有怀旧之情.

* 在结婚只是女人的选择项之一的社会里, 一般而言, 女人的结婚率会降低, 离婚率会上升.

3. 秋叶原事件与“无人气男”

* 一般来说, 被称为“性弱者”的男人, 由于没有与女性的现实接触, 他们关于女人的固定观念与现实完全脱节, 几乎达到妄想的程度.

* 长久以来, 女人一直被宣告“不被男人选上的你什么也不是”.

拥有一个归己所有的女人 → 男人之为男人的最低条件

4. “女高男低婚”的结局

* 人人都认可的、这么漂亮这么能干的女人随我打骂侮辱, 还不会离开我 — 丈夫用这种方式来维持自己的骄傲. 对方越有能量, 侮辱必须越彻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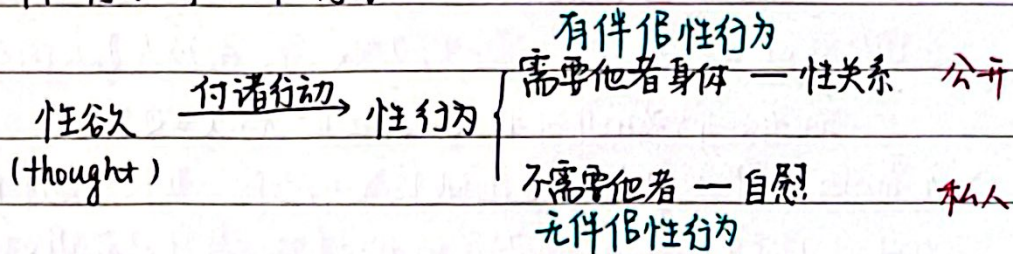
5. 《男人保护法》的反时代性

6. “成为男人”的条件

五. 儿童性侵犯者的厌女症.

1. '欲望问题'

2. 公开性行为·私人性行为



* 没有对方的同意, 即使夫妻之间“强奸罪”也可以成立; 让对方不愉快的性接近, 可视为“性骚扰”。迄今为止, 这些行为都在“私人”的名义下被封闭起来了。性关系根本不是“私人的”, 而是两人以上的个体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一种。

3. 儿童侵犯者

* 根据舒尔茨的研究, 加害者都想让受害者相信是自己情愿的。日常生活中多为胆小之辈的加害者们, 试图藉由此减轻自己的罪恶感。其实, 这也是色情制品的常规套路, 即使是强奸, 也偷换为“女人等着我去强奸”的“诱惑者理论”。

* 受害者希望, 加害者至少能够意识到自己给对方带来的伤害, 可加害者却总想轻轻地看待受害者受到的打击, 甚至还故意错误地觉得受害人是自己情愿的。其实, 这反过来证明了他们实际上是有罪恶意识的。

* 为满足一己之欲, 利用可以不征得同意的、无力反抗的他者的身体, 并对此固执依赖, 长久持续地控制对方, 摧毁对方的自尊心、对他人的信赖感和自我管理意识, 并且还希望对方是自己情愿, 把对方当作诱惑者——这种关系, 也可见于强奸、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事例之中。

* 想象力是不能被取缔的，只要他们没有付诸行动。

4. 厌女症与同性恋憎恶

* 将至少一个女人置于自己支配之下，是“男人之为男人”的必须条件，正因为如此，如果对女人控制失败，就会成为男人的污点。

年长者和年少者的非对称关系是固定的，不会发生逆转

* 无需担心男人性主体地位被侵犯的危险，在性活动中控制他者，为此选择障碍最小、无力反抗的对象，并且还希望对方也很情愿——这就是儿童性侵犯。

六. 皇室的厌女症

1. 一个男孩的诞生

* 以厌女症为核心机制的社会，被称为父权制。在父权制社会，人们通常有喜好男孩的倾向。不但在出生之后，有时从出生之前的胎儿阶段就开始筛选。

2. 皇室从何时变得厌女的

1889年《皇室典范》的成立宣告了近代“天皇制”厌女症的确立，将皇室改造为符合武士家庭的继承规范

3. 记纪的神话理论学。《古事记》《日本书纪》

* 正统性需要由赋予正统性的人，统治者的正统性必须
authority authorizer

由神灵从外部赋予（主权神授论），所以统治者不能与被统治者属于同一集团。与此相对，民主主义就是统治者由被统治者赋予正统性的制度，正因为如此，民主主义始终为“我凭什么要服从你”这个正统性依据的问题而苦恼。

上升婚：女人与比自己身份高的男人结婚

↳ 妻子出身阶层的劣势与社会性别的劣势相互重合。

(与侍女结婚，男人终生都能当被侍奉的主人)

* 如果不与同族男子结婚，天皇的女儿就要一直保持非婚状态。

皇女保持非婚，是为了成为神的妻子。

↳ 放逐至伊势神宫

将同族女子与神结盟，排除天皇的外戚性。

(斋宫制度：皇族未婚女性代替天皇终
年祀奉“伊势神宫”的制度，始于7世纪，
持续约六百多年)

斋宫制的确立既是天皇的超越主权的契机，同时也是天皇
家族女性地位沦落的开端。

* 天照大神之谜：为什么创世神话中有叫天照大神的女性祖神？

* 在非洲的父系社会的神话里，父系氏族的始祖多为女性。在
实行一夫多妻的父系氏族里，父亲死后，氏族多以母系为单位内
部分解。(父系原理在父亲死后似乎不再持续有效)

Poi婚/神圣婚

* 上升婚的极限，就是最上位的兄弟姐妹之间的近亲婚。这
种兄弟姐妹间的婚姻被神圣化，在所有婚姻中价值最
高，只有王族才被允许，下层平民则被禁止。不过，这并不
是因为身份高贵的人享有侵犯禁忌的特权，而是上升婚
的婚姻规则的原理导致的必然归结。

4. 皇族与人权

七. 春官画的灰女症: 依附于地位, 不是个人属性

1. 暴力·权力·财力 (暴力 < 权力 < 财力)

“女人寻求关系, 男人追求占有” [小仓千加子]

★在以“爱”为名的男女关系中, 其根底里存在着性别的不对称。

*女人被杀害的可能性最高的, 不是来自陌生人, 而是丈夫或恋人。
所谓配偶就是杀死自己概率最高的人。

★为了不让别人得到这个女人便杀掉她 (杀人是占有的终极形式)

*女人的嫉妒指向夺去男人的其他女人, 而男人的嫉妒则指向背叛了自己的女人。因为女人的背叛是对男人所有权的侵犯, 建立在占有一个女人的基础上而得以维持的男人的自我, 会因此面临崩溃的危机。

2. 通过快乐的支配

没有体力、没有地位也没有金钱的男人, 该怎么办呢?

*身体暴力、权力和财力, 都是决定一个男人在男性同性集团中的位置的资源。外貌的价值也是社会性的, 他人承认后才有价值。

*男人集团围绕社会性资源而展开霸权争斗, 女人则是按男人集团中的序列分配给男人的财产和报酬。将男人社会的价值观内化为自己价值观的女人, 会主动去适应男人的序列, 期待通过男人得到财富的分配。女人“发情”的对象, 是男人在集团中的位置, 而不是个体的男人本身。

*无论在社会上处于多么弱势的位置, 只要能在性方面支配女人, 便可以扭转其他一切负面因素——男人的这种信念十分顽固。

3. 男根中心主义 Phallocracy

通过恐怖的支配：暴力、权力、财力

通过快乐的支配：“性力”（男根）→ 终极支配

权力论的要义：自发的服从才能降低支配成本，从而使支配稳固稳定。

4. 春宫画研究 始

演变：“和睦同乐” → “重口味”（强女子、紧缚...）
快乐支配 恐怖支配

固定模式 巴宾斯基反射

春宫画中有一种冷静地拉开距离观察女人身体反应的视线。

* 色情制品的基本设定是：女人任何时候都处于性交的准备状态，无需花费口舌，随召随应；同时，女方还是诱惑者，男人无需对结果负责，即，女人寻求快乐，在对男人的服从中，他得到了回报。

* 男人想相信，女人们从性行为中得到了快乐。

* 这种“男根之胜利”，完全不是什么现实的反应，这种表象有力地表达的，是希望以为这是“男根之胜利”的男人的性幻想——不，应该是男人的妄想。

* 被自己身体背叛、不由自主地失控的娼妓只能咬紧嘴唇，忍受这一切。在这种游戏中，被快乐支配的一方就是输家。

5. 男根崇拜

男根被置于快乐的中心地位。

* 男根为快乐的中心是男人的幻想。

* 男人“希望如此”的妄想：男根为将女人引入极乐世界的装置，女人必须从男根得到快乐，女人的快乐不应该从男根之外去获取。

6. 无需男人的快乐

* 在色情制品中，“视线”的所有者是男人，被其视线所占有的是女人的快乐。

八. 近代的厌女症

1. 作为文化理想的“母亲”

* 对于厌女症的男人，只有一个女人不能归入侮辱的对象范畴之中，即“母亲”

* 对于男人来说，即便能够侮辱女性，但侮辱母亲却很难，因为那是玷污自己“出身”的行为。⇒ 用侮辱母亲的词汇侮辱一个男人

* 对“母亲”的最大侮辱是“娼妇”、“未婚母亲”，也就是在男人社会即父权社会中没有登记注册的女人，这一点颇具象征性。父权制亦即决定女人和孩子的归属的规则。属于一个男人，即在男人的支配和控制之下的女人和孩子被社会分配一个指定席位；不是那种女人生出来的孩子，则不能在这个社会中得到登记。

* 正因为他们自己是歧视他人的人，所以歧视性词汇才会让他们那么愤怒。歧视性词汇只会对把它当回事的人那里起作用。

表象：“娼妇”、“未婚母亲” → “放荡”、“轻浮” → “魔女”、“恶女”

Actually: “行使性的自我决定权”的女人

* 将原因转嫁到受害者身上，是加害者的一贯手法。

→ 知道自己的命运和像母亲一样
2. “不成器的儿子”与“不开心的女儿” 一个不能自主的男人
女人地位取决于儿子 期待儿子超越父亲。

3. “自责的女儿”的登场

* 母亲对女儿的期待,包含着与对儿子的期待不同的两面性。母亲对女儿发出双重信息:“要像儿子一样成功。”“要成功地做一个女儿(女人)。”无论哪一种,在母亲对女儿的“别像我这样”的期待中,既有自我牺牲的意味,又隐含着“让我成为今天这个样子的就是你”的暗暗谴责。

战后男女同校的制度之下,考分竞争在原理上没有性别差异,肯定有不少妻子能对丈夫说“学生时代我的成绩更好”所以,丈夫越成功,妻子一方被剥夺的感觉越强烈。
4. 近代社会中的女人的厌女症
* 厌女症通过比较而被强化。之所以可以比较,是因为双方具有可比的公约项。在性别和身份的差异被视为不可改变的命运来接受的世界里,有的是“区别”而非“歧视”。

* 性别歧视本身并非从前不存在,但“近代”通过“比较”反过来将这种歧视强化了。所以,控诉性别歧视的女性主义,是作为近代社会的直接后果而诞生的。
不愿看到这种变化的人们,则总想把“歧视”拉回到“区别”。

5. 作为自我厌恶的厌女症.

* 男人的厌女症,是对他者的歧视和侮辱。因为男人不必担心会成为女人,所以可以放心地将女人他者化并加以歧视。

social minority

* 无论哪一类,社会性弱者承受着同样的范畴的暴力”,因为制造和划分范畴的,是社会的支配性集团。

* 女人是怎么变成女人的呢?是通过接受“女人的范畴”,通过自认“我,一个女人”而变成的。

*语言不是自己的东西,属于他者。“女人”的范畴在自我诞生之前已经存在,个体从他人那里接受“你是女人”的指名。“对,我是女人。”当个体如此自我定义之时,“女人”就诞生了。

*女性主义者就是对那个指定位置感到不满、对厌女症不能适应的人。

*将“女人”这个强制的范畴改变为选择,“解放”的关键应该就在其中。

九. 母亲与女儿的厌女症

1. 作为反面教师的母亲

*母亲的不如意,与自己无法改变状况的无力感混为一体。母亲一边诅咒自己的人生,一边又将同样的人生强加给女儿,引来女儿的憎恶。女儿一边视母亲为“不想成为那样的人”的反面教师,但同时也知道要想解除母亲的束缚必须借助他人(男人)之力,对这种只能委身他人的人生深感无力。而且,她还预感到,自己委身的那个男人,或许与不合理地支配母亲的父亲一模一样,为此而恐惧不安。

2. 母亲的代价

*在父权制度之下,母亲的最终胜利和最大报酬,就是把儿子培养成一个恋母情结的孩子,让儿子继承家业以后,自己登上“家业继承人之母”即皇太后的位置。

3. 母亲为女儿的幸福高兴吗?

*女人有两种价值,自己获取的价值和他人(男人)给予的价值。

* 母亲也变得期待女儿能将两种价值都实现，有的母亲等着给结了婚的全职女儿带孩子。

对这样的母亲，女儿会感谢吗？

这种母亲其实是在对女儿宣告：我这一辈子都不会对你放手。这等于是说，你的人生属于我，作为我的分身，实现我的梦想蓝图才是女儿的职责。

* 对于母亲，女儿仅仅实现了“自己获取的价值”是不够的。如果女儿没有得到“他人（男人）给予的价值”，母亲的野心就尚未完成。母亲之所以为母亲，是因为她实现了被男人选上的价值（即使并不满足）。如果女儿没有实现这一种价值，不管她多么能干有为，母亲也可以一生都不把她当作一个成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不把女儿当成人，同时也就是确认女儿还停留在自己的领地里。没有当上母亲的女儿，即没有像自己那样背负作为母亲的辛劳的女儿，母亲决不会承认她是一个真正的成人。

* 假如女儿选了一个连母亲自己也选了的、无可挑剔的男人结了婚，母亲会怎样呢？新娘的母亲爱上女婿很常见，想让自己也着迷的男人当女婿的母亲有千千万。

4. 母亲的嫉妒

每当女儿快得到幸福的时候，母亲便出来干涉。

5. 母亲与女儿的和解

母亲既是压迫者，又是牺牲者。

* 无论是回应母亲的期待，还是背叛母亲的期待，只要母亲还活着，女儿就不可能逃离母亲的束缚。无论是顺从还是叛

逆，母亲都一直支配着女儿的人生，直到死后。女儿对母亲的怨恨，表现为自责和自我厌恶。女儿无法喜欢上不能爱上母亲的自己，因为母亲和女儿互为分身。对于女儿，厌女症总是包括母亲在内的自我厌恶。

十. “父亲的女儿”的厌女症

1. 作为父权制代理人的母亲

* 我不禁想反问男人们：那你怎么和这种“愚蠢”“无趣”的女人结了婚呢？其实，正因为是“愚蠢”“无趣”，男人才将其选为结婚对象的。有个可以随意嘲弄的女人在身边，可以让男人在一生中反反复复地确认自己的优越性，所以，男人不会放过他可以轻蔑的女人。确保一个这样的女人在身边，是男人确立自我身份认同的条件。

* 男人以“可以轻蔑”为条件选择结婚对象：选择比自己学历低的女人，然后骂“你这个蠢货”，这不过是“预言的自我实现”。

* 男人们忘记了，之所以选了“你这个蠢货”为妻，正因为女方是“蠢货”才选的，选择“聪明女人”（此处仅指学历与自己同等或超过自己的女人）的念头，压根儿就没有过。粉饰太平的借口：父权制社会下，男人权力资源更多，才生了“男比女更有能力”的论调。用男人比女人权力资源更多来证明“男性比女性能力强”其实需要一个基本假设，那就是“男性与女性的机会完全平等”

→ 接受了父亲的价值观的女儿 → 代替父亲完成未竟之业。

2. “父亲的女儿” 厄勒克特拉

3. 作为“诱惑者”的女儿

* 对父亲来说，女儿是既属于自己但又绝不能碰触的异性。

* 如果可能，一辈子也不让女儿离开身边。妻子只是至终也不能相互理解的异形的他者，而女儿总还有几分自己的克隆，也是自己精心养大的，有种如皮格马利翁一般的对自己苦心之作的爱恋。
父亲照着“我想要的恋人”的标准来塑造女儿。

* “魅惑”明明是男人们自己制造出来的，可在事后却构建为来自对方的“诱惑”。

* 将“诱惑”的魅力赋予这个孩子的能力，只有男人才具备，少女本身是没有的，因为少女自己并不能控制这种诱惑资源。

4. 日本的“父亲的女儿”

* 为了让“父亲的女儿”的故事被“父亲”们接纳，需要一个条件，即表明那正是“女儿”自己所求所愿——“不是我坏，是那孩子引诱了我。”

5. 向“父亲”的复仇

* “厌恶女性、贬低女性的心理，由父亲塑造，从母亲传给女儿。” [饭岛爱子]

* 在思春期由于父亲的性接近而留下不快记忆的女儿中，父亲职业为公务员的比例尤其显著。公务员的职业既带有权威性和压制倾向，同时又是谨小慎微而伪善的。他们对女儿的性接近，也是因为除女儿外没有其他可以接近的对象。

6. 既非“父亲的女儿”亦非“母亲的女儿”

* 只要母亲依然充当父权制的代理人，女儿与母亲的关系就不可能和谐；反之，如果母亲想忠实于自己的欲望，女儿又会目睹她受到父权社会的严厉制裁。

* “选择母亲的语言,意味着死亡;选择父亲的语言,等在前方的是被阉割。”

* 为了脱离现代父权制的厌女症,女人只能放弃“母亲”“女儿”的角色。跳出“选择”陷阱

* “母亲”也罢,“女儿”也罢,无非都是父权制给女人的指定席位。

十一、女校文化与厌女症.

1. 男人视界中的死角.

* 不想,要孩子的女人一直被视为没有做女人的资格。在报纸的随笔和投稿栏里,应有的话语是:“无论怎样的阵痛,一看到孩子的脸庞,顿时烟消云散。”讨厌孩子的女人是丧失了母性的缺陷品,一旦做了母亲,想法自然会变——应该如此。

2. 女校价值的再发现

3. 女校文化的双重标准 —— “被男人接受”的价值和“被女人接受”的价值不一样

⇒ 男人眼中的好女人 ≠ 女人眼中的好女人

* 结婚是女人被男人选上的登记证。

4. 作为生存策略的“出老假皮”

* “学业分数”与“女性分数”常常不一致。

* “女性分数”高的女生,周围原本没有期待她的学业,因为她已经拥有生存下去的“替代资源”。

* 不过，女性分数“不是靠自己挣来的，归根到底是被男人选择（成为男人性欲望的对象）、由男人赋予的价值，所以，青春期的少女们走向性早熟的行为，越出学校文化的规范。由此出现了一个“矛盾”的现象，貌似反抗学校文化的早熟少女，却成为男人社会里始乱终弃的性客体。

被女人喜欢的女人，绝不能得到男人的喜欢。

* “山姥假皮”就是“让女人接受”的变身道具，因为女人绝不宽恕被男人喜欢的女人（无论她本人是自觉或不自觉）。

5. “笑料”与“问题”

* 相貌的美丑不属自己，女人的性别由女装建构而成。

十二. “东电女职员”的厌女症

1. 媒体的“发情”

2. 东电女职员“内心深处的黑洞”

3. 男人们的解释

* 弱者的攻击，只是指向自己的身体，因为身体不能反抗，是比自己更弱的弱者，是自己仅有的一点点领地。

4. 被两种价值观割裂的女人们

* “平等法”之后的女人，必须取得作为个人的成功和作为女人的成功，若没将两者都实现，绝不能被视为一个完整的成人女性。

5. 想当娼妓的女人

* 妻子的性是“无偿劳动”。与不能对丈夫说不的妻子们相比，绝不白白地让男人们干的娼妓，是拒绝男人剥削的、有尊严的独立之人。这时，娼妓给自己标的价、同时也是给男人标的价。

* 不拒绝任何男人的女人，男人们不禁要赞颂为自堕地狱以拯救男人的玛利亚。即使女人一方没有半点那种意图，男人们也要将对自已性欲的负罪感反过来投射到女人身上，给自己找借口。

6. 女人给男人标的价

* 据说，衡量男人成功的一个社会指标是拥有“美人妻”。其实更准确地说，是“花钱的妻子”。这是男人为了夸耀：我的性欲不是随便就能满足的，满足我性欲的女人需要花这么多钱来维修保养。

通过男人给自己出的价格来确认自己的价值

⇒ 女人自己给了男人那个价格。

7. 作为“动机词汇”的“性的认可”

男人们从“少女需要我给予认可”的想象中获得安慰，确认自己“被需要”的价值。

8. 买娼卖娼的营业

* “不择对象”的不是女人，是男人。为此，男人一方必须具备的性欲机制是抹去女人的个体差异，如恋物癖一般，仅对女性符号便能发情。

*买娼的男人买的不是女人，而是“女人”这个符号。正因为男人是在对符号发情、对符号射精，所以买娼才是自慰行为之一种。

9. 女人的存在价值.

*“不能刺激我的欲望的女人，没有存在的价值。”这句话把男人对女人的“性的认可”表达得简要精到，无懈可击。

*“女人的存在价值，就是成为男人性欲望的对象。”

*所谓“思春期”，便是“意识到自己身体并非自身之物，而是被他人观看、成为他人快乐道具的时期”。成为男人的欲望对象时，女人就“成为女人”，这与年龄无关。当不再是男人的欲望对象，女人就“不是女人”了。

10. 女人的割裂·男人的悖论

*“给予认可者”自身的悖论，则是对“寻求认可者”的深刻而无奈的依赖。男人们因为对这个悖论懂得彻底而憎恨女人。

十四. 女人的厌女症/厌女症的女人

1. 两种“例外”策略

厌女症女人 → 自我厌恶 ^{转嫁} 将自己当作女人中的“例外”，将除自己以外的女人“他者化”

女强人“策略”

“丑女”策略

↓
two strategies

*女人的这种自视“例外”，只会重复生产对“一般女人”的轻蔑。她也许会被男性共同体接纳为“名誉男人”，但在表面恭维的背后，是她绝不会被认作“同伙”的现实。

*通过制造特权的“例外”，对弱者的歧视机制完好无损，继续再生产。

2. 林真理子的位置

*几乎所有女人都对容貌怀有不满或不安。这不奇怪，因为价值的标准在男人手中，女人只有被折腾的份儿。

*大众作家的成功缘于“与庸众俗情的串通”。

3. 女人间的竞争关系

4. “扮演角色”的女人

5. 女人与女人的友情·女人与男人的友情

*女人欠缺社会资源，若想获得成员资格，(迄今为止)只能通过归属于男人的途径。

十五. 权力的色情化

1. 夫妻关系的色情化

近代之后的“性欲望装置”

儿童的性教育化

女性身体的哥斯底里化

性欲倒错的精神病理化

生殖行为的社会化

* 正统的异性恋夫妻之间的性爱，由此被置于特权地位。夫妻性爱的特权化带来了两种变化。一种变化是，原本存在于婚姻内外性的，被限定在夫妻之间；另一种变化是，在大妻关系中，性爱原本并非必不可少的纽带，但现在却被置于核心位置，即，“性家庭”的诞生。
sexual family

近代以前，婚姻仅为决定孩子归属的亲族关系的规则

“性交义务”没有作为婚姻的必要条件写进法律条文之中
但夫妻离婚时，“对方不接受性交的要求”被视为正当的离婚理由
故可反向推定“性交义务”的存在

* 权力对性的控制，通过对快乐的管理来达成，即“权力的色情化”，这才是核心所在。

sexuality

* 性本身为阶级的产物，因为，性是一个阶级为了将自己区别于其他阶级（此处为资产阶级区别于贵族和劳动者阶级）而产生的。

将性“自然化”（以“自然”取代神）

性的快感究竟是产生于意识还是单纯的感官？

2. 个人隐私的成立

性的隐私化：将性逐出公共领域，圈入家庭（私人领域）中

↓
使性特权化，并与个人人格相结合

↓
性行为成为人格的指标

* 对于强者，所谓“隐私”意味着不受公共权力牵制、可以自由支配的空间；而对弱者，则成为得不到第三者的介入和保护、充满恐惧、必须服从的场所。

3. 性满足的权利与义务?

* 在丈夫的引导下体味到性之快乐的妻子，“白昼如淑女，夜间似娼妓”，成为资产阶级性道德的一个范本。

* 在“夫妻关系色情化”的观念之下，妻子对丈夫拥有“快乐的权利与义务”，但那必须只对丈夫行使。丈夫不但将快乐教给妻子，还通过“调教”处女妻子，将快乐的模式刻印在她身上，使妻子再不可能从其他男人那里得到快乐。不仅妻子，包括别的女人，很多男人希望并愿意相信自己是最初且唯一的男人，当然，事实并非如他们所愿。

4. 施虐/受虐的诞生

* 作为原罪的性，既是快乐又是惩罚。握鞭惩罚女人的，是代替“上帝”的父亲和丈夫。基督教的结婚誓词“待奉你的丈夫如同侍奉你的上帝”，便显示了作为“上帝代理人”的父权家长的位置。

* “权力的色情化”，指支配以性爱的形式进行；反过来，“色情的权力化”，则指有人（主要是男人）用暴力和支配的形式表达性爱。

* 性与暴力有一个共通之处，两者皆为卸下自我防卫的安全装置，失去常态，地过度近距离地接触对方身体。我们知道，暴力的快感可能唤起性的快感，反之亦然。

5. 性的“去自然化”（将性历史化）

* 一对夫妻成为性别关系的象征，是近代社会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确立以后的视象。

6. "身体化"的生活习惯

*文化是一种集团的习惯性生活方式，可视为一种广义的生活习惯。

*色情是被文化和历史的条件所规定的。

*男人只能爱上处于自己指导之下、让自己立于优势的女人，不过这完全没必要用遗传基因荷尔蒙之类来解释。女人一方也曾经体味过“被支配被指导”的快感，后来才从中“毕业”，并非单方面的受害者。

*“保护”意味着将人关进围栏之中，终生支配。无论那个围栏是温室还是监狱，无甚区别。

男人的爱，只能以所有与支配的形式来表现

*而且，当一个男人“保护”女人时，他的外敌常常是比自己更有力量的其他男人。“保护”不过是“所有”的另一种表达，却成了“爱”的代名词，这正是“权力的色情化”。

模型

脚本

(并非宿命，只是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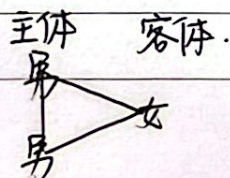
女人的爱有时表现为服从与被拥有

*这正是近代家庭制度中的“照料照顾”的角色，女人的“爱”，只能以这种方式来表达。女人的此种举动，反映出主妇沦落为下层资产阶级的无偿家务劳动者的历史现实。若是贵族或资产阶级的子弟，女人一旦做便当，便应视之为侍女，而不配做妻子。

十六. 厌女症能够被超越吗

1. 厌女症的理论装置

2. 欲望三角形



通过对同一客体的欲望，男人们相互承认对方为具有同一种价值观的欲望主体

婚姻：通过女人交换对立起来的两个男人之间的纽带。

媒介物

3. 男性同性社会性欲望、同性恋、憎恶、厌女症。

4. “性的近代”

*不是自己喜欢的女孩碰巧正是好友之爱的场合，相反，好友是自己爱恋、尊敬、渴望同化的对象，正因为是这样的好友所爱的女性，所以自己也爱上。

5. 超越厌女症

*女性主义者就是自觉意识到自身的厌女症而决意与之斗争的人。

6. 男人的自我厌恶

{ 对“身为男人”的厌恶
对“不够男人”的厌恶